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开展“粤治粤美·首届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社会工作部：

为进一步营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浓厚氛围，省委社会工作部决定与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等媒体合作，联合开展“粤治粤美·首届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和省委领导批示精神，落实“指挥部”“开发区”的工作定位，通过深入挖掘和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益经验做法，展示基层治理成果，推动形成典型引领、互学互鉴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征集事项

（一）案例主题

重点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10 个细分主题开展案例征集，分别为：建设现代小区（社区）、“支部建在小区（小组）上”、“两社三中心”建设（社区运营）、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创建“熟人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观察制度体系、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基层议事协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基层治理、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治理、其他类别（党建引领接诉即办、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社区工作法等）。

（二）案例要求

案例要来自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真实实践，应体现破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体现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有一定的创新性、典型性和推广价值，防止空谈和杜撰。

（三）征集范围

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小组），其他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的单位、组织和机构等。

（四）所需材料

征集案例材料为“文字介绍+图片+报名表”。（1）文字

介绍。标题命名为“单位+经验”，如“佛山禅城：支部建进小区，服务群众零距离”。正文介绍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益做法经验，务必主题鲜明、做法详实，不突出个人事迹，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2) 图片。**紧扣案例内容，体现不同场景，要求画质清晰，突出现场感、故事性、感染力，报送2-5张电子图片。图片格式为JPG、JPEG、PNG，每张图片精度1M以上、单幅不超过3M。图片名称需注明时间和事件，例如：2024年9月27日佛山市禅城区融创望江府小区举行迎国庆百家宴。**(3) 报名表。**请在投稿页面最下方下载报名表，并完整填写报名表、加盖公章，形成PDF格式上传。

(五) 材料报送

通过南方+客户端征稿云平台收集案例材料，扫描二维码进入南方+征稿系统



(<https://h5.nfnews.com/young-reportor-contribute/index.html?id=1082060311111151616>，上传所需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

三、评审及发布

（一）初审（2025 年 4 月）

省委社会工作部、南方日报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案例。

（二）复审和展示传播（2025 年 4 月至 5 月）

邀请专家学者对候选作品进行复审，选取约 200 个案例（具体数量根据征集情况再作调整）进入展示传播环节。

（三）终评（2025 年 5 月上旬）

在展示的同时，组织由专家、媒体、基层一线实务工作人员等组成的终评团队评审，结合终评打分和展示情况遴选一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并向社会公示。

（四）案例汇编（2025 年 5 月上中旬）

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汇编成册，每个案例以“图片+文字”形式呈现，展示全省工作成效，引导全省社会工作者系统加强交流、相互借鉴。

（五）发布（2025 年 5 月中旬）

举办优秀案例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优秀案例。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案例征集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深入挖掘、提炼基层有益做法经验，

全面推介展示本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成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认真开展征集。多渠道宣传发动有关部门、组织、机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积极参与。精心遴选择优，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案例质量。

（三）注重成果转化。以本次案例征集为契机，做好典型引领、以案促治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推动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整体提升。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1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曦，87189563）

抄送：省有关单位，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粤有数”数字化治理专家委员会。

